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黃代理校長生

記錄：文書組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 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 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黃 生 洪久賢 葉國樑 李通藝 陳麗桂 晏涵文  
吳文星 陳瓊花 方進隆 張建成 毛國楠 黃明月  
陳政友 周麗端 溫明忠 吳榮根 盧台華 胡幼偉  
吳美美 張明輝 林幸台 王開府 張武昌 林麗月  
黃朝恩 周中天 姚榮松 溫振華 張幼賢 沈青嵩  
謝明惠 王震哲 陳正達 王順美 林順喜 洪姮娥  
柯芳隆 許瑞坤 田振榮 黃能堂 楊美雪 蔡錫濤  
洪欽銘 卓俊辰 王宗吉 蔡禎雄 張國恩 何榮桂  
林德隆 溫明麗 賴振生 王希平 林為記 林碧霞  
列席人員：李忠謀 鄭惠美 林家興 鄧守信 方泰山 郭靜姿  
賴守正 黃乃熒 張少熙 彭淑華 鄭淑華 何 昀  
莫懷恩

## 甲、會議報告

### 壹、黃代理校長生報告

#### 一、介紹與會單位新主管：

（一）學務長洪久賢（李學務長虎雄辭兼改聘人發系教授兼）。

（二）總務長葉國樑（楊總務長王孝辭兼改聘衛教系教授兼）。

#### 二、教育部 9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7 時許派專人送台人(一)字第 0940058762A 號

函及 0940058762B 號函，前函係逕致黃校長本人略開：「台端擔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經本部重行認定後，因未足資證明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相合，爰依法撤銷聘任，並簽奉行政院核

可自即日起生效。」，後函則係致本校內容略開：「(一) 貴校校長黃光彩先生聘任資格經本部重行認定，核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不合，其聘任案依法應予撤銷，並自處分送達黃光彩先生之日生效。(二) 請即依大學法及 貴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辦理校長遴選，在新任校長人選未到任前，校長一職，由教務長黃生代理。有關卸任校長與代理校長之交接事宜，請自行依規定辦理。」。

- 三、本校乃訂於 5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第 2 會議室辦理交接，由本人暫時代理校務，並請人事室隨即以師大人字第 09400061173-6 號 4 函分請各院系所、各行政單位、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實習輔導處，分別推選校長人選遴選委員，包括各系所院代表 16 人，職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各 1 人，共 19 人，名單於 5 月 16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四、按本人去年應黃前校長聘兼教務長，原承諾僅擔任 1 年，如今代理校務洵屬意外，基於對母校之回饋，臨危受命，特懇請各位師長在本人代理期間鼎力配合、支持，共同度過艱困時刻，亦將拜託未來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能夠加速作業，儘快為校遴才，盼新校長能如期於 8 月 1 日上任，倘稍有延遲亦將報請教育部權宜處理本校特例。
- 五、本人自受命兼任教務長以來，因黃校長未聘副校長，本人必須身兼，如今則為身兼 3 職，確實力不從心，分身乏術，為免貽誤公務，已商請藝術學院院長陳瓊花教授首肯暫兼代理副校長，分攤工作，並已請人事室提案，將在下月初校務會議中討論，按此純係共體時艱拔刀相助，權宜之計，權輕責重，懇請各位同仁全力支持為感。
- 六、因本人係屬代理性質，希望儘速產生新校長，為使新校長有相當用人空間，依慣例各單位人事宜儘量暫予凍結，至祈各單位配合。
- 七、過去 9 個月，校內外為校長資格案紛紛擾擾，造成同仁失和，同學亦感受校園欠安定，對校務發展影響難免，校譽受損尤鉅，此時此刻正是「療傷止痛、彌合撕裂」的良機，深盼全體師生本於對事不對人的襟懷，捐棄個人成見，共同為校務全新再衝刺努力。
- 八、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經過雙方通力合作，多方奔走聯繫，計畫已大致完成，正繼續努力中。
- 九、對於時報週刊日前報導本校某系系務活動談到對原住民學生名額問題，本

校並不想對會中教師發言內容擅加推敲，而言談含有意無意傷及受憲法保障人權的原住民與身心障礙人士情事。立法院要求本校解釋，本人與陳院長及該系代表親自前往立法院向原住民委員致歉，並說明該報導係因老師在討論招生員額中無心之言語所致。我們是大學教授，在言語中應謹言慎行，不應該在言語中不經意的觸傷必須被尊重的一群人。高金委員對這個報導感到非常詫異，沒想到本校是以這種方式來看待原住民同胞，實在是令人非常不解。本校應有反省的機制，每一個同仁也都應反省，這樣的事情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尤其系務會議中，老師望重士林，言行應切記那一些人是憲法保障人士，這在許多人權至上的國家，這樣的言語甚至會引發內閣危機。本事件非常嚴重，甚至使本校 2 億元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爾後，本校在做各項重大決議時，絕對不能不考慮到立法院之審議功能。在此特別敬告各位系所主管，請各系所爾後開會時，對會議中之發言或討論內容務必慎重，尤其應該對類此不當之言行必須加以約束，以免造成對學校整體之傷害。至於會中所稱教務處給系所訂定招生名額時間短促，致使該系無法舉行相關會議訂定名額乙節，對教務處難免造成傷害，亦須檢討。

十、為聯絡校友情誼，特訂於 6 月 5 日校慶當天中午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舉行聯誼餐會，並為明年 60 週年校慶暖身，每張餐券 3,000 元，將邀請各地校友共襄盛舉。請各系所主管親函併本人私函，分致各校友鼓勵踴躍參加。所得基金，除 1,000 元做為餐費及雜項支出外，其餘系所與校務基金各半。盼對系所發展有些許助益，並藉機凝聚向心力。

十一、公文稽催報告：94 年 3 月總收文計 1,215 件，總發文計 946 件，公文稽催計 41 件，已辦結案件計 38 件，未辦結案件計 3 件。

十二、本人與學校老師對本校之發展都懷著很大之期望，教育及培育師資係本校的根本，不可能、也不能放棄。爾後本校將朝向研究、整合方向並以團隊精神去發展。行政院有許多大型國家教育之研究方案，請學發處撥一些經費，協助老師們整合撰寫研究計畫，以極力爭取國家大型研究計畫案，建立本校之聲威。

十三、上星期馬市長邀集台北市各大學校長、教務長舉行座談會議，本人躬逢其盛，對馬市府團隊提出了 3 項要求：

- (一) 本校希望繼續辦理原有之文化創意園區（蘇活區），獲得馬市長極力贊成，目前本案已積極進行中。
- (二) 本校希望能領養河濱公園，馬市長力邀本校立即參與市府規劃工作。經本人與市府工務局長、都發局長溝通後，均獲得同意本校領養、參與其規劃工作，並可以在這個場地活動。
- (三) 本校希望能積極參與馬市府團隊之市政工作規劃與研究工作，如此對社區發展工作將有絕對正面之幫助。本人已轉請總務長及科技學院老師們積極參與市府的各項規劃會議。

## 貳、其他單位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文書組網站查閱）

### 一、黃教務長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二、洪學務長久賢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三、葉總務長國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上次行政會議老師對本處出納組各項款項之發放建議，本人在此報告改善情形如下：

- (一) 有關研究所入學考試閱卷費之發放流程，以往是直接發放現金，礙於行政院來函規定不能再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故本處在儘量行政流程上縮短作業時間，正常流程匯入至各位老師帳戶約需十六天，在會計室指導與協助下，已將行政流程縮短為 11 天，並在款項撥入老師帳戶時通知各位老師。
- (二) 超授鐘點費及加計鐘點費部份，一定要等到加退選之電腦、手工及核對作業完成後才能進行，本處將儘早發放。
- (三) 本校教師 1-3 月份加薪及健保費率調整部分，因電腦系統改版問題，致使作業過程延誤，目前已改善；其他部份如導師費等亦很快就能獲得解決。
- (四) 原樂智樓新建工程之進度已到達與會計室及相關師長研商建築師甄選及招標文件製作等行政作業階段。現因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之進度加速，為整體空間使用規劃考量，校長已指示本新建工程應予暫緩。本新建工程基地另有所變更，俟進一步政策確定後，再向各位師長報告。

#### **四、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五、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有關本校婦聯會獎學金截至目前為止，所剩經費預計僅夠支撐 8 年，亦無法從校務基金或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獲得支援。

#### **六、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首先仍感恩各單位的鼎力協助和支持，使本部 94 年春季推廣班的學員人數由 736 人提升至 1,331 人，有將近 2 倍的成長，期望對本校發展有綿薄貢獻，更懇請各位師長給本部同仁多鼓勵、少責備。
- (二) 另本部已送出或已標得的方案有行政院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原委會的「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及衛生署「衛生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約三千五百人次及籌辦教育部「護理教師教育學分班」4 班，本專案特別感謝晏院長涵文、陳主任政友、張主任建成等及 2 系全體教師的支持與協助。
- (三) 暑假兒童系列現已規劃完成，共計 6 類營隊，每營隊辦理 2 梯次，每次 2 班，共 24 班，含蓋文學、藝術、語言、科學、資訊、心理等內容，在此也感謝各相關系所的鼎力支持。
- (四) 本部與「創新企劃顧問公司」合作的「大專企劃人才培訓暨就業輔導班」以協助大專院校高年級及研究生提升企劃撰寫能力；也希望能藉此提升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為此班本部亦架設「企劃與設計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網站，也敬邀各位師長上網指導。
- (五) 94 學年度在職碩士學位班複試名單已寄發，5 月 14、15 日複試，並擬定於 5 月 24 日放榜。感謝各相關系所的協助，讓本年度的招生得以順利辦理。

#### **七、電算中心何主任榮桂**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本校入口網站點閱率每日有上萬人次，請各單位若有活動，儘量利用入口網站。
- (二) 本校不需要掛文號之公文或通知，請各單位儘量利用電子報，不要使用

紙本，如此可以減少很多紙張浪費。

- (三) 本校測試電子信件的廣告信判讀軟體，能很有效過濾電子郵件中之垃圾郵件。
- (四) 本校差假電子化系統目前正在人事室、秘書室、會計室及電算中心試辦中，將來將擴及差旅電子化。
- (五) 本校無線網路這一、二天即將進行採購程序，招標作業如果順利，預計 6 月份可在會議區、7 月份可於教室區施工，預計 8 月底前可完成驗收，屆時本中心將會全面測試，再予以補強。
- (六) 目前仍有許多單位英文網站尚未設置完成，建請參考法語中心、特教中心及資工所等之英文網站。

## **八、圖書館張館長國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館第 1 次辦理學生的畢業展，這一次是工教系的空間設計展，場地及海報均由學生自己設計，請各位師長蒞臨參觀。學生之創意相當有特色，爾後也歡迎其他各系所來辦理類似展覽，但務必要求學生親自規劃設計。

## **九、體育室林主任德隆**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全國大專盃運動會上週在中正大學圓滿閉幕，本校共獲得 34 面金牌，排名全國大專院校之第 1 名。本次全國大專盃運動會唯一打破全國標槍紀錄保持人的只有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的周宜辰同學，當天報紙媒體亦有大幅報導；傅筱涵同學個人獲得 5 面金牌 3 面銀牌，並獲得大會最有價值的選手之榮譽，特別在此提出報告。

## **十、軍訓室賴主任振生**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 (一) 最近宿舍發現有非本校學生之外籍人士喝醉酒，睡在宿舍門口，並有慣竊潛入宿舍逛了一個多鐘頭，卻未被發現，同學們也不聞不問，本室將會加強宿舍安全之巡查。
- (二) 最近發現超過宿舍關閉時間回來的同學逐漸增多，請各系所主任協助規勸。

## **十一、人事室林主任為記**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

## 十二、會計室林主任碧霞

請參閱更新書面工作報告。

## 十三、其他代表發言與意見彙整：

### (一) 視聽教育館李館長忠謀

本館在有限的經費下，目前正著手開發即時視訊系統，其功能是在各單位舉辦活動時，希望不論是校內、校外，甚至是全省或全球都能透過網路看到活動現場，對研討會的舉行有很好的幫助。這個系統已經在實習輔導處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現場使用過，把研討會現場拉到會場外的3個教室同步播出，未來歡迎各單位運用這套系統來辦理活動的即時轉播。

### (二) 文學院吳院長文星

本校樂智大樓興建安規劃多年，歷經數任校長及無數波折後，好不容易在楊前總務長向教育部爭取下，獲得教育部同意將經費確保下來，最後雖然興建面積略為縮小，但文學院師生都對此一工程案早日完工抱著很大的期待，目前大家都在忍耐，希望趕快速度過空間嚴重不足之黑暗期。理學院興建工程在楊前總務長努力下，順利將在明年初就要完工驗收，頗為值得高興，因此，希望樂智大樓興建安不要停滯，能夠加速進行興建，早日完成。

### (三) 光電研究所洪所長姮娥

「教育不可廢」當然是我們的共識，但本校除了在教育以外，其實在其他領域方面也有非常輝煌、有潛力的系所可去爭取大型計畫。有關「五年五百億計畫」案之爭取方面，今年3月間黃前校長曾召開一些會議做整合，不知道這些整合工作是否應該繼續執行？

### (四) 資訊工程研究所林所長順喜

分部游泳池已經封閉一年多不能使用，至今仍未重新開放。分部師長及同學只好回本部游泳館游泳，不僅造成師生不便，本部游泳館也變得越來越擁擠；同時本校各項運動活動亦移往校本部舉辦，分部的建設發展越顯落後。建請加強行政單位之服務功能，使分部泳池早日開放，既有設施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分部發展得以獲得平衡。

### (五) 大眾傳播研究所胡所長幼偉

- 1、前黃光彩校長事件對本校聲譽影響甚大，據悉，教育部長官直接就可以決定本校校長人選，甚至決定本校之發展方向。建請在本校新校長

產生之前，能將過去有關本校發展及轉型之會議結論，草擬成一份說帖、備忘錄或是白皮書，代表本校之共識，讓外界知道我們師大發展方向；同時呈給教育部，以事先告知長官，讓教育部長官在圈選校長人選時有個 guideline 可供參考，來思考選擇什麼樣的校長人選比較適合本校之發展。

2、站在公共關係之立場，建請代理校長與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直接協調，儘早解除本校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凍結案。

3、有關樂智樓興建案及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本校應事先擬具一個 guideline 以利進行。

4、十年來本人多次建議本校設立公關室，但至今仍未設立。在本校設立公關室之前，有關與校友聯繫部分，建請實習輔導處可經常瀏覽 google 網站的 University PR (university public relationship)，試圖找出一些國外大學與校友聯繫之相關研究成果來參考。

以上其他意見主席、總務長、實習輔導處長、體育室主任已分別於會中作說明，如有不足處，請以書面方式逕向業務權責單位要求說明。

### 參、上(303)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59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案，提請討論。	校慶籌備工作小組	一、場地部分請學務處再予評估後決定，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60 週年校慶籌備活動立即執行。	經 9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集籌備會相關人員審慎評估後，建請循例於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舉辦，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
提案 3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案，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修正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	環境保	修正通過。	已依照決議辦理。

	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護中心		
提案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	通過。	於 94 年 4 月 13 日修正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決定：確認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請建立全校性視訊會議系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據了解目前視訊會議系統因單價高，每系各自設置並不經濟，設置之系所不多，上線人數少，易有閒置趨勢。
- 二、為提升本校學術環境，分配各系活動 IP 據點數個，以利跨校、跨系合作研討會議，遠距教學或口試。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通過設立全校性視訊會議系統，以利跨校、跨系合作研討會議，遠距教學或口試，有關經費部分請以全校性考慮配合。

###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擬刪除補助項目第六項，該補助項目擬納入學術合作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國外交換學者訪問、研究、講學作業準則」辦理。
- (二) 因學術補助專款經費有限，擬刪除碩士班研究生為補助對象。
- (三) 擬修正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申請條件，以配合本校論文獎助辦法之申請條件一致性。
- (四) 目前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已採免送審方式辦理，故擬修正申請程序為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及原條文【略】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優秀學生入學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市場開放後之競爭壓力，並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國內各大學校院莫不積極研訂各種鼓勵措施，以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就讀。
- 二、為加強招收優秀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特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助優秀學生入學辦法」【略】草案乙份。

決議：本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3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 <u>及研究人員</u>、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 <u>班研究生</u> 及…，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候選人、碩士班研究生及…，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將博士候選人資格改為博士班研究生。 二、因學術活動補助專款有限，刪除碩士班研究生為補助對象。</p>
<p>第二條 補助之學術活動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 <u>班研究生</u> 只限申請第五項。</p>	<p>第二條 補助之學術活動項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p> <p>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候選人及碩士班研究生只限申請第五項。</p>	<p>一、刪除補助項目第六項，擬納入學術合作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補助國外交換學者訪問、研究、講學作業準則」。 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將博士候選人資格改為博士班研究生，刪除碩士班研究生。</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 二、……。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 受補助之論文需具備下列條件： <u>（一）為該論文之第一</u></p>	<p>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 二、……。 三、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page charge） 受補助之論文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配合本校論文獎助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者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u>， <u>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u></p> <p><u>(二)</u> 已(將)發表於<u>國際索引的 A &amp; 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u>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u>(三)</u> 「已(將)發表」……………。</p> <p>四、……………。</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之</p>	<p>(一) 已(將)發表於 AHCI (Arts &amp;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以標準光碟版為準，不含 Expanded)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p> <p>(二) 「已(將)發表」……………。</p> <p>四、……………。</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術</p>	<p>法有關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申請條件之一致性，擬限制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並將 SCI 光碟版修訂為 SCIE (網路版)。</p> <p>三、刪除碩士生申請出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費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 (二) 發表之論文需為首次發表。</p>	<p>會議發表論文者之經費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 ……。 (二) 發表之論文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且需為首次發表。 (三)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須為第一作者，以口頭(oral)方式發表，並曾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且機構名稱署名本校為第一順位。</p> <p>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 受邀請之學人必須為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具特殊專長，對本校學術研究或展演有助益者。其訪問期間必須從事下列學術活動：</p>	<p>參加國際會議之條件。</p> <p>四、配合補助項目之刪除，一併刪除第六項之申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以上學術活動補助每人(單位)每學期僅得提出乙案(每案以申請乙件活動為限)。</p>	<p>(一)於本校進行至少兩小時公開之學術演講。  (二)公開展演或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實驗技術或實驗設備之建立等)。  申請以上學術活動補助每人(單位)每學期僅得提出乙案。</p>	<p>五、規範每一申請案僅得以申請乙件活動為限。</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活動期間：  <u>一、申請「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必須於單據所屬之年度(至遲延至翌年三月)提出申請，並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u>  <u>二、本辦法之其餘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u>  <u>三、獲新任教師……。</u>  <u>四、本辦法第二、四、五項之學術活動期間發生於該年一月至八月者，須於該</u></p>	<p>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活動期間：  一、本辦法每學年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  二、獲新任教師……。  三、第二、三、四、五、六項之學術活動期間發生於該年一月至八月者，須</p>	<p>一、增列規定「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採隨到隨辦方式。  二、刪除第六項申請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三月份提出申請；……。</p>	<p>於該年三月份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檢具……。</p> <p>一、……。</p> <p>二、……。</p> <p>三、原創性學術……： （一）……。</p> <p>（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接受刊登證明文件或付款通知。</p> <p>（三）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等資料影本。</p> <p>四、……。</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 （一）申請表。 （二）……。 （三）……。 （四）……。 （五）……。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須附計畫</p>	<p>第七條 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檢具……。</p> <p>一、……。</p> <p>二、……。</p> <p>三、原創性學術…： （一）……。</p> <p>（二）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兩份。 （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接受刊登證明文件及付款通知）。</p> <p>（三）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等資料影本。（於九月份申請，但單據日期於十至十二月者，可於經費核銷時再提供）。</p> <p>四、……。</p> <p>五、出國參加國際學…： （一）申請表。 （二）……。 （三）……。 （四）……。 （五）……。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候選人須附計畫主持人或</p>	<p>一、刪除原創性學術論文之刊登費重複敘述須檢附兩份論文之規定及有關單據候補之相關規定。</p> <p>二、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有關博士候選人之規定改為博士班研究生。</p> <p>三、並刪除有關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持人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p>	<p>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博士候選人須出具系所開立證明文件（需註明生效日期）；碩士班研究生須出具曾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經費：</p> <p>（一）申請表。</p> <p>（二）受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p> <p>（三）短期研究計畫書（須含公開演講場次說明，及公開展演或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說明）。</p> <p>（四）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p>	<p>四、刪除第六項申請文件。</p>